

大清會典

戶部



大清會典卷之

戶部

雜賦

周禮山澤之賦。供之天府。金。玉。錫。石。之地。非人守之。歛布。總布。質布。廛人。斂之。蓋利用通財而薄徵之。以便民也。前代以來。雜賦繁重。

國家寬政。頻施。復除殆徧矣。惟其治於有司者。繫之賦籍。俾在官者有稽焉。

凡瀕江沙淤成洲之地。小民植蘆為業。或治阡陌。種麥稻。與良田等。均曰洲田。其輸賦於官。均



大清會典
二
曰蘆課以乾隆十四年奏銷冊計之江蘇安徽
江西湖北湖南所屬蘆洲共七萬九千九百四
十六頃四十六畝賦入十有九萬五千七百八
十二兩各有奇○蘆洲夾大江兩岸沙隨水性
遷移不常此落彼淤民以聞於官州縣官隨時
親勘以申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備書之籍閱五
年巡撫選道員廉能者按籍履畝而覆覈之辨
其坍於水者除賦水落沙長者分年起徵以方
田之法度其丈尺周知其坍長之數而徵除之
○徵除之法以新淤之地補其坍者如有餘地

別給民工築其隔江對岸地分兩屬則令所治
牧令會勘酌其盈縮以定抵補之數有不以實
者官劾民論如律○清釐蘆洲以歲十月水涸
為始次年四月竣事巡撫疏

聞下部受其要而覆覈之其報竣踰期者論○蘆
課之徵各隨其地之宜以定輕重之等其分隸
兩江湖廣者各制上中下三則冬時開徵至次
年歲終乃綜其簿籍而申於部民有逋負者經
理之官論

凡山鄉宜茶之地土人樹菽為業者無徵惟商

賈轉運而售之民者徵其商曰茶課○權茶之

法由部頒引州縣官暨茶馬司甘肅五司以道

批驗茶引所江蘇設大使一人受而布之商商採茶於

山及經過關津居積待售於各府州縣運行於

邊界土司皆憑引以為信無引冒行者為私茶

私茶之禁與私鹽同○茶引之頒於各省者江

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甘四川雲南貴

州歲行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有九已行之

引由所司照驗截角更頒新引○茶課之專入

奏銷者陝甘歲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有奇

茶十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十斤為筭四川歲徵

銀五萬九千七十兩有奇商有逋負者經理之

官論若江蘇安徽浙江所屬茶課由經過關津

驗引抽收歸入關稅江西湖北湖南暨貴州仁

懷一縣歸入雜稅雲南歸入田賦其他直省不

產茶及雖產茶不頒引者皆聽民販運賦歸關

市不列茶課○陝甘茶商受引於本省市茶於

湖南回經河南由陝州照驗出關均不徵課惟

行於陝甘有徵其所賦筭茶初制於邊外互市

以易番馬後停易馬之令所賦筭茶貯庫發售

○四川茶引行於內地州縣者爲內引行於沿邊者爲邊引行於土司者爲土引其賦入不同各酌土俗之宜以定其徵輸之等

凡五金之產爲器用所必需其藏於山巖土石之中者曰礦小民入山開採以資生計有司者治之因賦其什一曰礦課○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山西四川廣東產赤金錫鉛鐵湖南產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皆召商試採礦旺則開竭則閉各省賦入視出產之衆寡歲無常數○深山窮谷

資斧不能繼及近民墓宅田地均不開採承商鳩工必用土著辨姦良四方客民走集者禁爭訟滋事者禁以牧令丞倅掌其戒令戍之弁兵以防其姦宄其經理之不善者論如法凡澤國多魚其漁者有稅曰魚課明代多設河泊所大使以幾其徵

國朝弛澤梁之禁惟留江西二所廣東三所餘皆裁革歲課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共二萬四千四百十有二兩有奇凡民間賣債田宅皆憑書契納稅於官以成其

此條現在行查各省尚未覆到俟覆到日再行添入

質劑。曰契稅。○稅契之法。布政使司作契帖。鈐以司印。頒之州縣。民之賣債田宅者。領契帖於官。徵其稅。書其姓名。揭其物數。并原契予之。以防詐僞。以治訴訟。其稅輸藩庫。布政使司覆覈之。以達於部。歲無常數。

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所輳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儈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牙稅質庫商行操竒贏以逐利者有行舖稅牲畜之鬻於市者防其競盜有馬牛稅豬羊稅水陸之珍自遠至者有落地稅

若夫闐闐旗亭日陳百物販夫販婦擔負竒零皆無徵其徵於有司者歲終則會與田賦合疏以

聞以乾隆十四年奏銷之數計之直省歲課共百有五萬二千七百有六兩有竒



